

## 【附錄五】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依據本作業程序將資金貸與他人。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互從事資金融通。
- 第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載明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各貸與公司（係指將資金貸出之公司）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或貸與對象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董事會並應參考資金融通目的及市場行情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請求融通資金之公司須向貸與公司提出申請。
  - 二、公司將資金融通他人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將審查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評估報告應包括：
    - (1) 資金融通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五 條：貸與對象須於貸與公司撥貸金額前填具「請求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向貸與公司申辦，並交付未填到期日之本票，由貸與公司保管。

第 六 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貸與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七 條：貸與公司應按月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貸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依第四條第二款審慎評估事項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應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未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一 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 十二 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六】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 一 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二 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 三 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貳佰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肆拾為限。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實際背書保證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貳佰伍拾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合計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伍拾為限。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背書保證者，不受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惟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高於提供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捌拾。

第 五 條：背書保證手續及金額之控制

一、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經本條規定提出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得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核准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如係本票背書並應同時檢附本票。但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四、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提供保證公司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背書保證是否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以其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有無其他足以危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五、提供保證公司應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或董事長核示。

六、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錄「備查系統」，以控制背書金額。

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或保證案將由提供保證公司備文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八、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蒐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整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

第 六 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提供保證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本公司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登錄於「備查系統」，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將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提供保證公司財務部應具備跟催紀錄，盡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 七 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指定專人保管，該印鑑章之鈐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登錄之備查系統，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之其他評估事項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第 九 條：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前項第二款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二、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二款第二、三、四目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五、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六、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七、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

第 十一 條：本公司於本程序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分，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未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依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如依當地法令無登記印鑑者，則不適用本作業程序關於印鑑之規定。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四 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五 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